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协商确定融资的类型、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以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